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明丽：本院受理原告崔士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925民初65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要内容：被告高明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崔士溶借款本金5.5万元和利息（以2.5万元为本金，从2021年11月2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清偿之日；以1万元为本金，从2021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清偿之日；以2万元为本金，从2024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清偿之日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75元，诉讼保全费820元，合计1995元，由被告高明丽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